

# 國立嘉義大學

## 逾期處理費作業規範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確保學生借閱書籍之權利及促進有效率使用公有圖書資源，特制定逾期處理費作業規範。

### 二、依據：

本規範依據本館規則 203「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制定。

### 三、說明：

(一) 借閱之圖書資料應自行核對到期日並在期限內歸還，圖書館定時寄發即將到期通知單，提醒讀者所借之書即將到期；如逾期仍未歸還者，依下列情況處理：

1. 不得另借他書。

2. 借期屆滿之書，逾期由圖書館寄發借閱逾期通知單，通知讀者所借之書已逾應還日，請及早歸還。若於三天內還書，本館不計算逾期處理費，超過三天者，前面逾期的天數皆予計算，其規定如下：

(1) 一般圖書資料及多媒體視聽資料，每逾一日，每冊（件）需繳處理費新台幣五元。

(2) 參考資料及指定參考書：每冊（件）每逾一小時，需繳處理費新台幣五元。

(3) 逾期處理費每冊（件）以六百元為最高上限。未繳清處理費者，停止其借閱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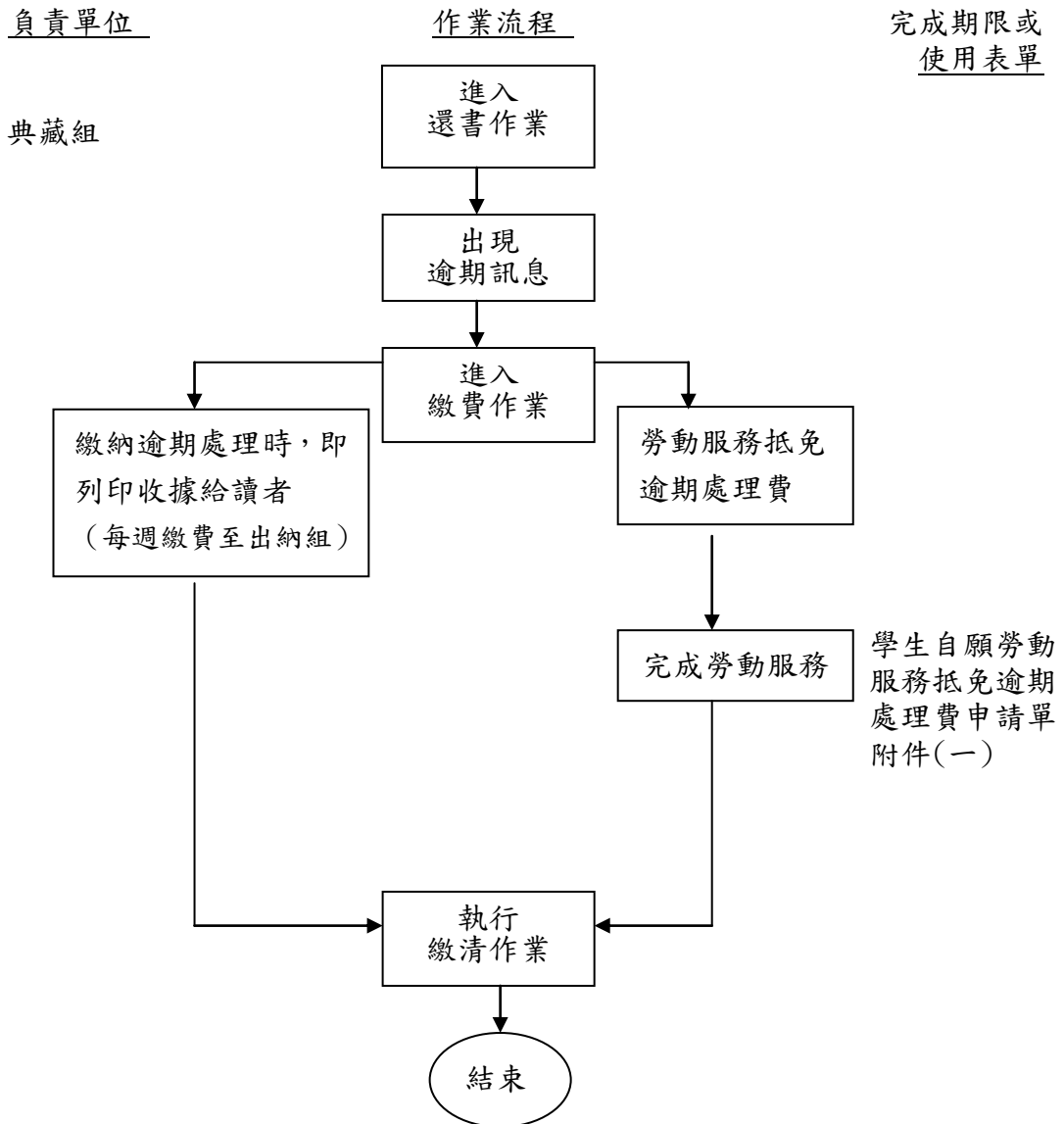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逾期處理費所使用的自行收納繳款統一收據，由專人向出納組領取。

讀者繳納逾期處理費時，即列印收據交予讀者，每週由專人將所收之處理費繳交出納組。

(三) 本校學生得以勞動服務抵逾期處理費，勞動服務時數依據本校工讀費換算，未足半小時之罰款，以半小時抵算。

(四) 還期如逢本館全日臨時無法辦理借還書業務時，如電腦當機、停電或颱風假...等，則由系統設定於下一次開放借還書業務之首日為還期。

#### 四、作業流程說明/作業流程圖



## 五、附件

- (一) 學生自願勞動服務抵免逾期處理費申請單

## 六、參考資料

- (一) Aleph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。
- (二)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。